

---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  
关口岸门诊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3]N0641

采购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509房间）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HNZB[2023]N0641

2、项目名称：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40000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无排气高压灭菌锅	270000	270000
2	超低温医用冷藏箱	170000	17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两个包，包1：无排气高压灭菌锅3台、包2：超低温医用冷藏箱2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交货期：正式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投标人所投无排气高压灭菌锅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8：00 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509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已购买过原招标文件的，可免费领取）。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4、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外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926175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梁振達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采购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9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5926175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509 房间） 联系人：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hncb65993320@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40000 元；最高限价：440000 元； 其中包 1 预算金额：270000 元；最高限价：270000 元； 包 2 预算金额：17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两年
1.4.2.4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3. 包 1 投标人所投无排气高压灭菌锅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li> <li>4. 投标保证承诺书；</li> <li>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li> <li>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li> <li>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li> <li>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li> </ol>

		声明函。 <b>【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配套品牌电脑、激光打印机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u>否</u>
2.2.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509房间，接收人梁振逵。（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5.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3.5.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p> <p>包号（标段号）及包（标段）名称：（如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此处填写包号或标段号与包名称或标段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不同的包或标段的，则不需要填写该项内容）</p> <p>在 2023 年** 月**日 **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p>
5.3.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5.3.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6.2	评标方法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各包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预付款	无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包 1：伍仟元整；包 2：叁仟元整</p> <p>支付形式：<u>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15.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15.5	质疑的接收	<p>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三部</p> <p>联系人员：梁振逵</p> <p>联系电话：0371-65993320</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509 房间</p>
18.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含义相同。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

---

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

---

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

---

约定的原因除外),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 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 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6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但是如果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则退还投标文件。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准时参加者，视为其同意开标会议过程中的全部内容且不得对开标会议内容提出质疑或异议。

5.1.2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 （5）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 5.2.2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会议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3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3.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3.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3.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

---

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5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

---

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5.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5.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5.3.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5.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5.3.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3.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6 投标文件的评审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6.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7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7.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外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5、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不包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

---

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无排气高压灭菌锅	3 台	合同签订后 60 日 历天
2	超低温医用冷藏箱	2 台	

### 二、采购项目需求

#### 包 1：无排气高压灭菌锅

一、用途：对器械，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传染病检测废弃物等进行消毒灭菌

二、技术参数：

★1、灭菌温度：最高灭菌温度 $\geq 135^{\circ}\text{C}$ 。

2、运行过程中零蒸汽排放或者水蒸汽有效过滤后排出。

3、超温保护功能：具有独立可设置的超温保护器。

4、至少八种工作模式可保存可选择：器具灭菌、液体灭菌、固体灭菌、培养基灭菌、废弃物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罐体预热。

5、灭菌时间：灭菌时间可调，确保多种工作模式下灭菌效果。

6、安全装置：具备干烧、过压、过温、漏电保护

7、自动监测水位：具备水位自动监测功能。

8、内容积： $\geq 100\text{L}$ 。

三、配置单

1、主机 1 台（含快速冷却系统和快速冷却系统）

2、标准网格提篮 3 个。

3、2L 废水桶 4 个。

---

4、10L 备用储水桶 2 个。

5、隔水板 1 个。

6、配备配套品牌电脑一台(品牌电脑 CPU i5-13500, 内存 16G DDR4, 固态硬盘 512SSD, 1T 机械盘), 负责高压灭菌数据处理, 样本信息登记, 配套激光打黑白印机一台。

7、(1)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合同签订后, 在 1 周内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方;

(2)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免费负责安装, 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同应保持不变, 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3)货到后,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调试完成后由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设备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此项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工作作为验收合格的条件;

(4)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 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 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

(5)免费(含差旅费和住宿费)提供我单位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培训;

(6)在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 提供 5×8 小时服务, 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8、(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2)交货期: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 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3)质保期 :本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四、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包 2：超低温医用冷藏箱

1. 样式：立式。
- 2、控制：微电脑控制。
- 3、★温度：温度范围  $-20\sim-40^{\circ}\text{C}$  可调。
- 4、显示：LE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irc}\text{C}$ 。
- 5、容积：箱内空间大，搁架上下可调，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
- 6、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 7、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时长报警、电池报警）。
- 8、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 9、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pm 4^{\circ}\text{C}$  以内。
- 10、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 11、静音低噪，稳定运行噪音要低于 42 分贝；
- 12、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调平；
- 13、配备配套品牌电脑一台（CPU i5-13500, 内存 16G DDR4，固态盘 512SSD，1T 机械盘），负责疫苗试剂出入库登记，数据处理等，配套激光黑白打印机一台。
- 14、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15、(1) 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同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2) 货到后，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由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设备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此项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上工作作为验收合格的条件；  
(3)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  
(4) 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服务响应，可通过免费报修电话报修(提

---

供免费保修服务电话)。

1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3) 质保期 : 机器质保期 2 年,主要部件免费保修 5 年。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参照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商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p>报价得分 (30分)</p>	<p>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对符合小微企业规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技术评分 (45分)</p>	<p>技术参数 (40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二、采购项目需求”中非标注★的技术指标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            本项扣分扣完40分为止。</p>
	<p>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计划合理、供货周期有保障的，得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计划一般、供货周期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不详细、无计划和供货周期保障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评分</p>	<p>企业认</p>	<p>投标人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25分)	证 (3分)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和认证证书扫描件）
	培训方 案(8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科学完善的，得8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培训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 务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质量保证期内外、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详尽科学、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合理可行、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可行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不全面、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业 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每提供一份证明资料得2分，最多得4分。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海关总署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总价						
运保费						
安装调试费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____年）						
合同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_\_\_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

---

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

---

案。到货验收仅涉及对货物规格、数量、包装外观的检查，验收合格仅指规格、数量无误，包装外观无缺损，不涉及货物质量问题。

（三）在到货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

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_\_\_年。

####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5）\*24（8）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_\_\_\_\_小时内响应，保证\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

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扣除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附件一、二、三、五、六、七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3]N0641

包号：第 包（填写包号）

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第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第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第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3.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1.3、其它。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 技术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